

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2019年山东省（菏泽市）棚改专项债券（五期）
-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声明	1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2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3
(一) 菏泽市概况	3
(二) 菏泽市经济发展情况	4
(三) 菏泽市财政情况	5
(四) 菏泽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8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8
1. 西安路北段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8
(1) 项目概况	8
(2) 项目批复文件	9
(3) 项目建设单位	10
2. 黄河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1
(1) 项目概况	11
(2) 项目批复文件	12
(3) 项目建设单位	13
四、本期债券发行文件	14
(一) 信用评级报告	14
(二) 评价报告	15
(三) 法律意见书	16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要素	17
六、偿债保障措施	18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18
八、结论意见	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国办函[2016]88号，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文，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28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2019年山东省（菏泽市）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19年山东省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菏泽市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本法律意见书重要但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政府或政府有关部

门的公示信息或者出具的批复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引用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保证。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事项及相关材料进行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致使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19年山东省（菏泽市）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菏泽市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5900.00万元（RMB59000000元）。

6.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债券存续期内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0.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已披露了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菏泽市人民政府使用。

（一）菏泽市概况

菏泽市，古称曹州，位于山东省西南部，鲁苏豫皖四省交界地带，东与济宁市相邻，东南与江苏省徐州市、安徽省

宿州市接壤，南与河南省商丘市相连，西与河南省开封市、新乡市毗邻，北接河南省濮阳市。地处北纬 34° 39′ —35° 52′，东经 114° 45′ —116° 25′ 之间，南北长 157 千米，东西宽 140 千米，总面积 12238.62 平方千米。

截至 2018 年，菏泽市下辖 4 区、7 县，常住总人口 862.26 万人。2018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3078.78 亿元，第一产业增加值 301.13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1570.28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1207.37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为 9.8:51.0:39.2。

菏泽高新区位于菏泽城区西部，面积 128 平方千米，人口 11 万。2001 年底开始规划建设，2006 年 3 月被省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008 年 1 月，被省政府列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开发区。是国家火炬生物医药产业特色基地、国家级知识产权集群化管理试点区、山东省第一批生物高技术产业基地、省级可持续发展试验区、山东省创新药物（菏泽）孵化基地、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生物医药）示范基地、省级首批海智工作基地和省级文明单位。

（二）菏泽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菏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2018 年），2016 至 2018 年，菏泽市地区生产总值（GDP）分别 2560.24 亿元、2820.18 亿元和 3078.7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分别为 8.5%、8.5%、

7.9%。其中，2018年第一产业增加值301.13亿元，较2016年第一产业增加值280.62亿元增加了20.51亿元；2018年第二产业增加值1570.28亿元，较2016年第二产业增加值1312.55亿元增加了257.73亿元；2018年第三产业增加值1207.37亿元，较2016年第三产业增加值967.07亿元增加了235.3亿元。随着三大产业产值的变动，三大

产业结构也相应地发生变化，第一产业的比重由2016年的10.9%下降到2018年的9.8%，第二产业的比重由2016年的51.3%下降到2018年的51%，第三产业的比重由2016年的37.8%上升为2018年的39.2%，第三产业的地位进一步稳固。

（三）菏泽市财政情况

1. 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支付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5.05亿元，转移性收入234.70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51.5亿元。市级公共财政收入13.85亿元，转移性收入12.75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8.37亿元。

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6.55亿元，转移性收入389.5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20.9亿元。市级公共财政收入17.43亿元，转移性收入45.25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0.094亿元。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6.03亿元，转移

性收入 338.4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3.04 亿元。市级公共财政收入 19.67 亿元，转移性收入 47.95 亿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8.4 亿元，转移性支出 20.3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5.31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7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0.27 亿元。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0.26 亿元，转移性支出 19.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0.26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1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0.14 亿元。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1.46 亿元，转移性支出 31.4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3.36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82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5.24 亿元。

3.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99.55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26.1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2.53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7.79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3.5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35 亿元。2016 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6.12 亿

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05.29 亿元。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62.72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13.4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9.9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6.6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23.8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28 亿元。2017 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38.95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281.91 亿元。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461.78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532.6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6.0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63.26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57.0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1.55 亿元。2018 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27.23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493.05 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1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 502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 40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13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02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0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13 万元。

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1106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066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99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106 万

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062 万元， 收支相抵， 结转下年支出 91 万元。

2018 年，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207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29 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07 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20 万元。

（四）菏泽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 菏泽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398.08 亿元， 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144.65 亿元， 专项债务限额 253.43 亿元。 2017 年 12 月底菏泽市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353.79 亿元， 其中， 一般债务余额 128.22 万元， 专项债务余额 225.57 万元。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菏泽市高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 西安路北段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西安路北段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北外环路以南、昆明路以东、句阳路以西、长城路以北， 共涉及万福办事处圣元社区和尧银社区， 共 12 个自然村。 该项目拆迁总户数为 1585.00 户， 总人口 6340.00 人， 拆迁土地面积约 520714.00 平方米， 拆迁建筑面积约 364500.00 平方米。 采取“先建后

拆、一次性搬迁”的办法，实施异地安置。该项目总投资为148010.87万元，其中：申请地方政府新增棚改专项债券118400.00万元，建设单位自筹29610.87万元。本次发行债券3900.00万元。

（2）项目批复文件

2016年8月5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关于公布2017年第二批棚户区改造任务分解落实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6]13号），确认菏泽市高新区西安路北段片区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6年8月29日，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菏泽市财政局、菏泽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关于公布2017年第二批棚户区改造任务分解落实项目的通知〉的通知》（菏建办[2016]108号），要求各县区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尽快完善项目手续，加大力度，强化组织和责任落实，确保棚户区改造任务圆满完成。

2017年4月19日，菏泽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核发《关于菏泽高新区西安路北段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情况的函》（菏国土资高分函[2017]8号），西安路北段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已纳入菏泽市牡丹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数据库，可以组织土地报批手续。

2017年6月6日，菏泽市规划局向菏泽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颁发选字第371700201700016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载明西安路北段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7年7月29日，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菏泽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菏泽高新区西安路北段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荷高经发审批[2017]2号），同意建设菏泽高新区西安路北段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7年8月15日，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菏泽高新区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总体规划的说明》，确认西安路北段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高新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

2018年10月12日，菏泽市国土资源局2018-71号宗地《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荷土挂交字[2018]065号），确认菏泽高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竞得编号2018-71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西安路北段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3) 项目建设单位

2017年7月29日，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菏泽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菏泽高新区西安路北段

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菏高经发审批[2017]2号），同意菏泽高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西安路北段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菏泽高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MA3C7D5F1W，住所地：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万福办事处中华路2059号，法定代表人：刘开秋，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万元整，营业状态：在营企业，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公共、公益项目投资；城市土地的收储与开发；辖区内企（事）业产业及项目的投资、委托、咨询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菏泽高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其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等，具备建设西安路北段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主体资格。

2、黄河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黄河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大学路以南、尚德路以西、富强路以东、黄河路以北，共涉及万福办事处3个行政村，共6个自然村。该项目拆迁总户数为796.00户，总人口3028.00人，拆迁土地面积约261571.00平方米，拆迁建筑面积约183100.00平方米。采取“先建后拆、一次性搬迁”的办法，实施异地安置。该项目总投资为71296.25万元，

其中：申请地方政府新增棚改专项债券 57000.00 万元，建设单位自筹 14296.25 万元。本次发行债券 2000.00 万元。

（2）项目批复文件

2016年8月5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关于公布2017年第二批棚户区改造任务分解落实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6]13号），确认菏泽市高新区黄河路片区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6年8月29日，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菏泽市财政局、菏泽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关于公布2017年第二批棚户区改造任务分解落实项目的通知〉的通知》（菏建办[2016]108号），要求各县区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尽快完善项目手续，加大力度，强化组织和责任落实，确保棚户区改造任务圆满完成。

2017年4月19日，菏泽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关于菏泽高新区黄河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情况的函》（菏国土资高分函[2017]6号），黄河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已纳入菏泽市牡丹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数据库，可以组织土地报批手续。

2017年6月6日，菏泽市规划局向菏泽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颁发选字第 371700201700014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

书，载明黄河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7年7月29日，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菏泽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菏泽高新区黄河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菏高经发审批[2017]1号），同意建设菏泽高新区黄河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7年8月15日，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菏泽高新区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总体规划的说明》，确认黄河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高新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

2018年10月12日，菏泽市国土资源局2018-72号宗地《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菏土挂交字[2018]066号），确认菏泽高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竞得编号2018-72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黄河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3) 项目建设单位

2017年7月29日，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菏泽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菏泽高新区黄河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菏高经发审批[2017]2号），同意菏泽高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黄河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菏泽高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MA3C7D5F1W，住所地：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万福办事处中华路 2059 号，法定代表人：刘开秋，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万元整，营业状态：在营企业，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公共、公益项目投资；城市土地的收储与开发；辖区内企（事）业产业及项目的投资、委托、咨询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菏泽高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其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等，具备建设黄河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

（一）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

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咨询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估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

2. 评级报告

2019年7月19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2019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六期）-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9）010844]，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会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1. 审计机构

牡丹会计所现持有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管局于2019年01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700720757167M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2015年10月15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023757的《会计师事

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专项评价报告

2019年7月18日，牡丹会计所出具《2019年山东省（菏泽市）棚改专项债券（五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鲁牡会专审字（2019）第2184号]，（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认为2019年菏泽市高新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菏泽市高新区棚改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菏泽市高新区棚改工程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拆迁土地挂牌出让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2019年菏泽市高新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菏泽市财政局聘请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495177472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要素

（一）利率风险

债券利率受国民经济运行情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波动可能性。本期债券发行期较长，在存续期间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的波动。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证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状况、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在证券交易不活跃的情形下，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随时足额交易持有债券。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地块未来土地出让收益，具有较高安全性。但土地出让收益的实现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城市规划、土地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级别评定为 AAA。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宏观经济出现剧烈波动，致使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减少、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将发生调整，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将导致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可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山东省人民政府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息。

七、投资保护机制

1. 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经制定了必要的投资保护机

制。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已经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财预[2018]28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及“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市县级政府确需棚改专项债券的，由其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的相关要求。

3、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和“财预[2018]28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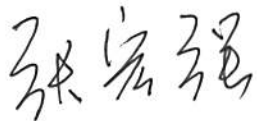
5、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及“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山东省（菏泽市）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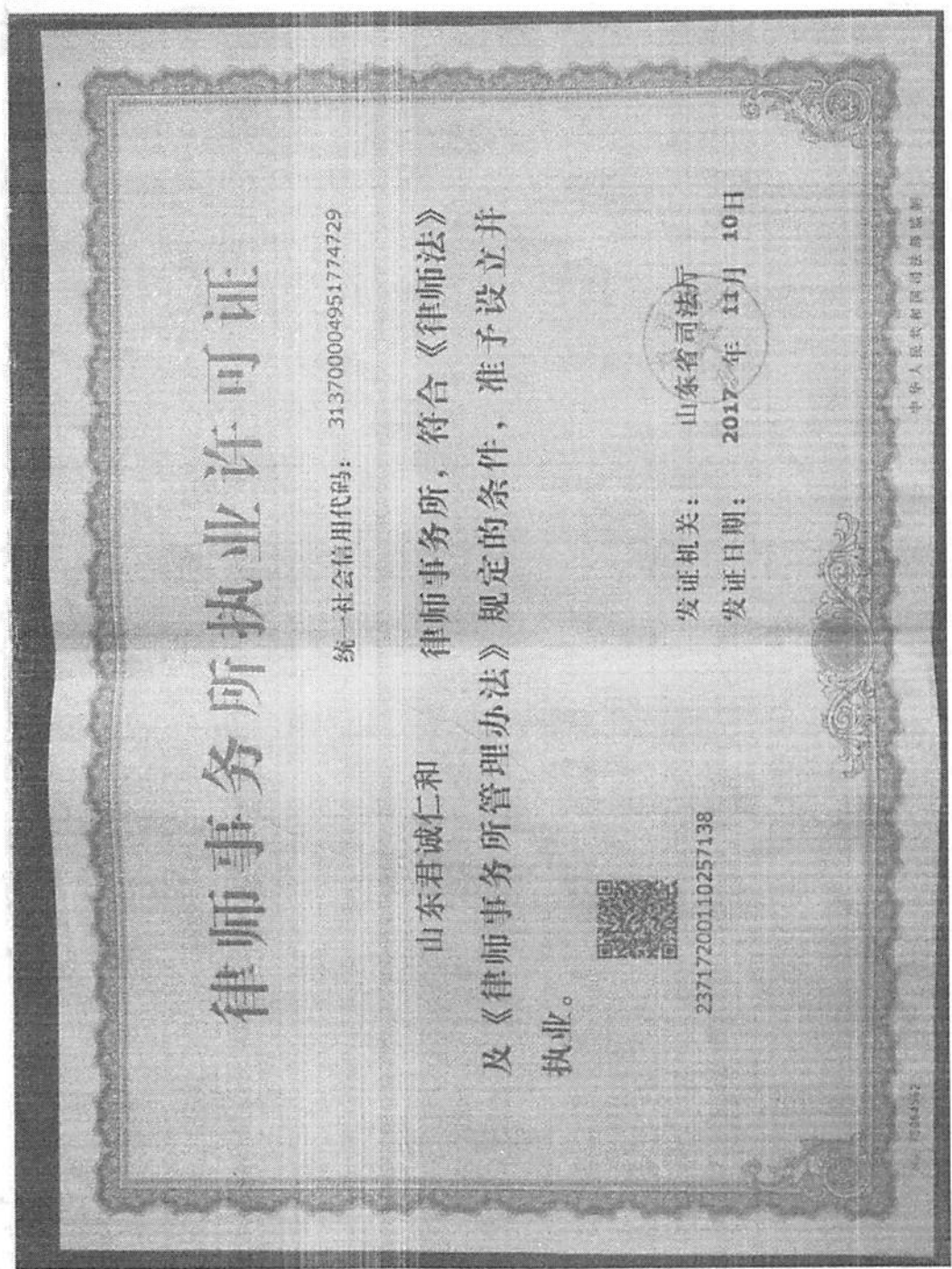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



2019年7月19日



执业机构	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7199910639704	137171999106397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670028083	持证人	黄运明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14年06月16日	身份证号	372901197002130435

执业机构	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72008101379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717272135	持证人	张宏强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15年08月17日	身份证号	37088119790818117x